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东卫函〔2023〕117号

关于东莞松山湖东华医院艾滋病检测 筛查实验室验收合格的通知

各镇街卫生健康局、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，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验收，东莞松山湖东华医院符合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要求。请东莞松山湖东华医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，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艾滋病检测工作，确保检测质量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